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婚字第75號

原告 甲○○

上列原告與被告乙○○間請求離婚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，逾期不繳納，即依法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；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。次按非訟事件，因非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徵收費用1,000元；因非財產權關係而為聲請，並為財產上之請求者，關於財產上之請求，不另徵收費用；前揭費用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；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，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26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上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規定於家事非訟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係原告請求離婚等事件，原告訴之聲明為：(一)准兩造離婚；(二)未成年子女丙○○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由原告單獨任之；(三)請求被告應按月給付關於未成年子女扶養費新臺幣(下同)20,000元。揆諸前揭規定，就離婚部分，應徵收裁判費3,000元，另就酌定親權暨扶養費部分，則應徵收費用1,000元。上開費用，合計應徵收4,000元（計算式：3,000元+1,000元=4,000元），扣除原告起訴已繳納裁判費3,000元，原告仍應補繳裁判費1,000元，茲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如主文所示之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02 家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黃繼瑜
03 法官 黃惠瑛
04 法官 沈伯麒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08 書記官 許怡雅